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499106380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融水县广旭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融水苗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印刷服务-融水县广旭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印刷服务-融水县广旭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印刷服务-融水县广旭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	小计
1	RSZC2024-W3-01748	融水县广旭印刷厂印刷服务	-	-	-	1	项	11000.00	1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RSZC2024-W3-01748	印刷服务	1	11000.00	单位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、印刷质量要求

- 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（如有）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- 除上述约定外，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；样稿（如有）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（二）、印刷品包装要求

- 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普通包装；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- 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，并应根据印刷品的特性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确保印刷品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。
- 印刷品包装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、印刷品交付与验收

- 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交货期：5个工作日
收货人：
联系方式：

收货数量:

2、验收: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,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, 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2346120101080328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